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制度汇编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2025 年12月

目 录

一、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规定与办法

1. 组织机构职能与分工	1
2. 赛道（组）承办院校申报遴选办法.....	4
3. 赛事承办工作管理办法	11
4. 参赛管理办法	27
5. 成绩管理办法	41
6. 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50
7. 仲裁工作管理办法	63
8. 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67
9. 安全管理办法	72
10. 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76
11. 奖惩办法	81
12.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85

二、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手册与赛事指南

1. 裁判工作手册	94
2. 仲裁工作手册	130
3. 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140
4. 赛事指南	158

组织机构职能与分工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设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和大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执委会），各赛事设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一、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设在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主要职责：

- 1.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 2.负责大赛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 3.审定赛事规划；
- 4.审定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 5.发布赛事公告；
- 6.审定赛道承办地、承办院校和合作伙伴；
- 7.指导开展大赛；
- 8.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 9.确定大赛的奖惩问责；
- 10.需要决策的大赛其他重大事项。

二、大赛执行委员会

大赛执委会是大赛的执行机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组织与管理，设在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主要职责：

- 1.制订赛事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

2. 制订赛事规划；
3. 制订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4. 组织赛事承办申报和遴选，制订赛事目录；
5. 审核各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裁判、监督仲裁人员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
6. 监督并指导各承办院校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7. 开展大赛研究，组织相关培训；
8. 开展大赛总结；
9.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大赛执委会下设裁判委员会和监督仲裁委员会，由大赛执委会选任。裁判委员会负责裁判的管理、评价等工作。监督仲裁委员会负责对大赛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各赛事监督仲裁组对比赛关键环节、主要节点进行重点纪律监督，处理各赛事监督仲裁组仲裁后仍然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

三、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由大赛执委会指导承办院校成立，各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向大赛执委会备案。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设主任1名，成员包括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相关人员，承办院校各部门负责同志，能为赛事提供实际支持的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学（协）会代表等。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的具体保障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 1.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 2.做好比赛组织和接待工作；
- 3.做好大赛宣传工作；
- 4.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
- 5.编制赛事经费预算，执行赛事预算支出；
- 6.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赛道（组）承办院校申报遴选办法

为规范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承办院校设置，特制定本办法。大赛以赛道为单位，由各承办单位承担赛事组织实施工作。赛道承办通过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职院校自主申报，经大赛执委会组织专家评议，遴选产生各赛道承办单位建议名单，报大赛组委会审定后公布。

一、赛道申报

（一）申报主体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职院校。

（二）申报条件

1. 全省职业学校面向赛道内分组类别进行申办，承办赛道所涉专业原则上为该学校优势专业（群）。

2. 申报单位具备成功举办行业技能竞赛和市（州）级、省级或国家级技能大赛的经验。

3. 申报单位须获得主管部门支持和配套经费保障，有完善的赛事经费管理使用机制，同时制定科学完善的承办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

4. 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场地、周边住宿、交通等保障条件，赛场设置坚持“能集中不分散”原则。

5. 对于参赛规模较大的赛道，由多所学校共同承办。承办院校须具备与所申报赛道（组）、参赛队伍规模相匹配的办赛能力，原则上每个承办院校容纳队伍不超过 60 队，

用于比赛的场地、周边住宿、交通等设施符合承办比赛要求：

(1) 办赛场地条件。能够提供充足的比赛场地和水、电、气源、互联网连接及应急供电设备，赛场能满足视频监控无死角。

(2) 办赛设施设备。根据承办赛道需要，配备与赛道相匹配、办赛规模相适应的基本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并配有备用设备。

(3) 办赛接待能力。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赛点周围宾馆数量充足，住宿环境良好，能够满足裁判、参赛选手等的住宿需求。

(4) 组织保障能力。具有较好的办赛组织能力和服务水平，竞赛管理人员和志愿服务队伍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办赛经验丰富、组织规范有序，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

(5) 赛事宣传能力。具有开放办赛和现场直播条件，能够确保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全过程、全方位安排现场直播，设置观摩区。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服从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执委会的领导。

2. 申报单位要以推动区域内学校办学能力和办学质量提升为导向，在办赛中提高学校组织能力和办学水平，促进职业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

才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 3.同一学校承办同一赛道（组）连续不超过2届。
- 4.组织编制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设置协调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有包含安全和比赛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预案等。
- 5.能全方位宣传大赛，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多种途径对大赛进行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的宣传报道。

二、承办院校遴选

（一）遴选原则

- 1.办学质量高。**申请承办赛道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群）建设水平高，位于省内前列。
- 2.服务能力强。**申请承办赛道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群）与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适配度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
- 3.办赛基础好。**申报单位及拟承办院校办赛条件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4.坚持统筹兼顾。**适当考虑申请承办市（州）和院校对大赛的支持力度和贡献程度。
- 5.坚持廉洁办赛。**严格落实廉洁办赛主体责任，构建廉洁办赛责任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遴选组织

大赛执委会汇总各职业院校申报情况，根据遴选规则拟定赛道（组）承办建议方案，报大赛组委会同意后发布

遴选结果。

附件： 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组）承办申报表
2.申报支撑材料要求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道（组）承办申报表

学校所在地		申报单位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手机		座 机		电子邮箱	
申办赛道（组）意向					
赛道名称		组别 (中职、高职)	分组		
申报单位承诺支持经费总额度（单位：万元）					
学校 申请 承办 方案 简介	(包含赛点设置、组织保障、赛事保障、经费保障、制度保障、赛事宣传、赛后检查等，总字数不超过1200字。申请报告和承办方案另附)				

申报 单位 意见	<p>申报单位（盖章）：</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备注：申报单位为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职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附件 2

申报支撑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主要包含以下要素：

赛事组织方案；

赛事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处理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事故、电力供应等各类突发事件）；

经费保障方案；

制度保障方案；

赛后检查方案；

承办学校相关材料等。

赛事承办工作管理办法

为落实办赛主体责任，明确以赛道（组）为单位组织实施工作的职责、内容和要求等，确保规范办赛、安全办赛、廉洁办赛，保障赛事平稳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责

赛事工作机构包括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赛事执委会和赛事执委会办公室。承办院校组织机构模板见附件1。

（一）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是赛事组织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赛道（组）的统筹工作以及承办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

（二）赛事执委会

赛事执委会在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赛道（组）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赛事执委会下设裁判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由大赛执委会负责确定具体人员。裁判工作组在裁判长的领导下执裁，监督仲裁组对本赛道（组）进行全员、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置参赛选手、裁判、赛事工作人员等违规违纪行为。

赛事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 1.全面负责赛事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 2.赛事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
- 3.统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 4.做好赛事工作总结;
- 5.处理赛事的投诉、纠纷等相关事宜;
- 6.落实大赛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赛事执委会办公室

赛事执委会办公室在赛事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事的保障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 2.做好比赛组织和接待工作;
- 3.做好大赛宣传工作;
- 4.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
- 5.编制赛事经费预算，执行赛事预算支出;
- 6.做好赛事相关资源建设;
- 7.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二、工作内容

(一) 赛前工作

1.工作方案

编制组织方案、赛事应急预案、经费保障方案、赛事指南和赛事宣传方案等。

(1) 赛事组织方案

由承办院校编制赛事组织方案，落实本赛道（组）的筹备和实施工作，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2) 赛事应急预案

须结合所在地政治、社会、文化、自然环境差异，制定赛事安全管理实施方案。预案应涵盖人身安全、交通安全

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事故、电力供应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工、联络机制和处置措施，并报大赛执委会审核备案。

（3）经费保障方案

由承办院校编制赛事经费预算方案，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4）赛事指南

各承办院校应于竞赛开赛前 3 日完成《赛事指南》的编制，参赛队报到时，随其他资料下发。

（5）赛事宣传方

由承办院校结合赛道（组）特点制定宣传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执行节点，建立必要的信息化联络沟通渠道，规范信息发布流程。

2.设备设施

（1）提供可供选择的比赛用设备

根据赛道面向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公开承办院校现场可提供的比赛用设备清单。

（2）落实比赛场地

根据参赛人数规模和分组情况，设置比赛现场、参赛设备存储区、参赛队备赛区、选手休息区、裁判工作区、加密裁判独立隔离室、存放加密结果及比赛视频的保密室等必要功能场所，原则上每个参赛队比赛用场地面积不小于 4m*6m，有特殊场地需求的由参赛院校和承办院校沟通协商确定。落实仲裁室，并在赛事指南公布仲裁室办公地

点。

（3）配备基础设施

场地须具有卫生设施、安全通道、完善的引导标识和监控设施设备，全程无死角高清录音录像，具备直播条件。

（4）准备基本设备

赛场须准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的大屏（不少于2个）、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及备用设备。

（5）优化赛场环境

功能布局安排合理，按照赛道对应行业的真实工作场景要求，配备水电、气源、网络等，光照、通风、排水良好，如涉及生物、化工等危化品的特殊赛道由参赛院校和承办院校沟通协商。

（6）开展赛场检查

各承办院校组织开展各赛场准备工作的检查，确保承办工作落实到位，正式比赛前一天裁判工作组检查比赛场地及安全设施。

3.后勤保障

（1）明确责任

赛前组织各工作组人员培训，尤其是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整个赛事日程、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

（2）服务保障

组织建立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做到每个参赛队都有志愿者全程服务，每个环节都配有专人在岗

负责。

（3）衣食住行

比赛期间安排集中住宿；根据出行需求安排交通工具，充分考虑各类参赛人员用餐需求，保障交通、食品等安全。参赛队伍和赛事工作人员（裁判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不得安排在同一酒店，且赛事工作人员酒店不得告知接待人员之外的无关人员。

（4）工作保障

为裁判和监督仲裁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保障。合理安排参赛选手、裁判工作组活动路线，比赛结束前，除了裁判长可以按照工作需要接触参赛队伍，裁判工作组相关人员仅能在加密、评分等环节接触参赛队伍。

（5）信息畅通

承办信息。原则上承办院校应在参赛队伍报名结束后七天内向大赛执委会上报比赛时间、赛事执委会办公室及承办院校联系人等信息。

报到通知。比赛前十个工作日，由大赛执委会统一发布比赛报到通知。通知主要包括报到时间、报到地点、食宿及交通安排、注意事项等信息。报到通知模板见附件2。

联络协调。承办院校应提前与参赛队、裁判、监督仲裁联系沟通，确保赛事有序开展。

（6）保密要求

承办院校设置联络员保管裁判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人员信息，并按计划、流程通知相关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任

何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人员信息。联络员开展工作前应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3）。

（二）赛中工作

1.报到工作

根据《报到通知》，做好参赛队、裁判工作组、监督仲裁组接待保障工作，核对发放相应的证件、《赛事指南》等资料。参赛选手报到时，收取身份证件、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及比赛前三十日内二甲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按照报到顺序确定参赛队抽签顺序号并发放抽签号签。

2.设备入场

根据签订的《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组织参赛队存放设备，设备入场、安装、调试、检查、验收签字，并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比赛期间自带设备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由参赛队自行负责，如自带设备损坏，责任由参赛队自负。

3.分组抽签

准备加密。布置加密场地，准备加密工具，组织安保工作，严禁参赛队、加密裁判、监督仲裁组、摄录人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

加密过程。协助裁判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开展加密工作。分组抽签应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开展。自带设备需安装调试的项目，可在赛前一天，由加密裁判

进行参赛队编号抽签明确平行组分组并加密，承办院校协助参赛队将自带设备安装就位；针对自带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项目，若比赛时间紧张，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在赛前一天，由加密裁判进行参赛队编号抽签明确平行组分组并加密。所有加密结果均应装入密封袋用密封条密封，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组在密封条上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加密裁判完成加密后应立即进行单独隔离。

留档记录。 加密过程全程录制，并保存留档。

4.领队会

提前准备好会议室，制作会标、座牌、抽签表等，准备抽签相关物品，裁判长、监督仲裁组、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委员会代表、全体参赛领队参加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比赛流程、注意事项以及后勤保障等。对抽签办法进行说明，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抽签，按照抽签顺序号由小到大抽取比赛小组编号，比赛小组编号由比赛日+一次加密抽签顺序号组成，同一比赛日参赛的所有参赛队组成一个比赛小组，比赛当天各参赛队持比赛小组编号和参赛队员身份证件经检录后方可参加比赛。加密裁判只参加抽签加密环节，具体过程见第3点。会后组织参赛队熟悉赛场。

5.场地验收

协助裁判长、监督仲裁组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要求完成赛场检查并封场。

6.裁判培训及通讯设备管控

提前准备好会议室，制作会标、座牌、承诺书等，准备裁判抽签及培训必要的物品。会前告知裁判员比赛期间承办院校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在裁判员将紧急联系人信息告知家属后，收取裁判员手机妥善保存，送保密室封存，比赛结束后返还。

7.检录抽签

准备工作。 比赛日，准备封存使用的抽签表、抽签箱、档案袋、笔等相关物品。布置加密场地，准备加密工具，组织安保工作，严禁参赛队、加密裁判、监督仲裁组、摄录人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

检录。 检录工作人员依照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核查选手身份证件，核对是否本人参赛，非本人参赛需立即向裁判长汇报，并禁止选手入内。检查确定无误后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检录表》，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检录过程全程录制，并保存留档。

加密过程。 加密裁判抽取参赛顺序号后，监督仲裁长、加密裁判签字后放保密室，加密裁判在加密结果存放保密室后，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回避至独立的隔离室。

留档记录。 加密过程全程录制，并保存留档。

8.比赛实施

(1) 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成绩评定现场严禁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比赛现场摄录，由赛场统一配置、

统一管理，现场摄录工作不能影响比赛和成绩评定工作。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

（2）承办院校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协助裁判长做好赛场出入管理、及时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等工作。专门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比赛现场，原则上由裁判长根据现场需要，在监督仲裁组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比赛现场。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支持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项目展示视频须以单个参赛队为单位保存，比赛结束前放保密室保管，复评时取出使用。比赛期间保密室钥匙由监督仲裁组和裁判工作组指定专人分别持有，承办院校不得备有保密室钥匙。

9.复评工作

比赛结束后，根据裁判长要求，准备复评场地、设备和各平行组进入复评的比赛视频（不含公布分数阶段视频片段）由裁判长组织开展复评。

10.成绩公示

协助裁判长做好成绩公示工作。统分裁判将公示后无异议并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审核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成绩单提交大赛执委会。

11.留档备案

承办院校将《裁判工作手册》《监督仲裁工作手册》盖章扫描，原件、裁判评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统一装袋封存后，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封

存留档备案。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一年，不得随意拆封。

(三) 赛后工作

1. 工作总结

各承办院校完成本赛道（组）的承办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应全面涵盖赛道（组）的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综合保障、赛事宣传等方面实践与成效。并在闭赛后 30 日内以 pdf 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2. 赛后宣传

承办院校闭赛后 30 日内按赛后要求汇总整理赛事精彩视频、新闻通稿和图片、宣传册（页）等资料上报大赛执委会。

3. 资料提交

承办院校于闭赛 3 日内将《裁判工作手册》《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盖章扫描件提交大赛执委会，原件由承办院校存档一年。

4. 归档整理

承办院校负责比赛所有原始资料（如检录表、加密解密文件、参赛队成绩单、裁判评分表、监控录像、设备检查记录等）的整理、归档和封存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5. 工作规范

赛后工作（包括大赛情况总结、赛后资料存档备案等）的具体细化要求与操作流程，详见大赛专门制定的《赛后管理办法》。

三、工作要求

(一) 全面落实大赛制度

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承办院校办赛主体责任，以赛道（组）为单位组织实施工作。系统学习与正确理解大赛实施方案和制度，履职尽责，不能越界，为大赛制度实施提供人、财、物保障。

(二) 精心组织实施

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编制组织工作方案和工作预案，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三) 保障赛事安全

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守牢安全防线，明确各项工作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制订安全工作预案，为安全提供条件保障。

(四) 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宣传大赛在以赛促教，突出育人成果发挥的作用，宣传大赛在提升学生职业行动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的作用。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发现，正确应对。

(五) 坚持廉洁办赛

加强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超标住宿、用餐、发放劳务费，严禁借大赛名义公款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

附件： 1.承办院校组织机构模板
2.报到通知模板
3.联络员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承办院校组织机构模板

_____赛道（中职组/高职组）第____组

承办院校：_____

一、_____赛事组织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二、_____赛事执行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三、赛事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附件 2

关于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道第 X 组比赛报到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道第 X 组将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

....

二、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

具体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三、食宿及交通安排

....

四、其他

1. 参赛选手身份信息必须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

2. 报到时参赛选手须提交：

（1）身份证复印件（A4 纸，正反面印在同一页，需加盖学校公章）；

（2）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各院校自行购买）复印件（A4 纸）。

3. 参赛选手比赛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便核实参赛资格。检录时证件不全的参赛选手将不允许参赛。

4.参赛选手须佩戴参赛证，凭场次参赛顺序号进入赛场，进入赛场不得携带除自带设备清单上的任何通讯工具、电子书、存储设备、照相及录像设备等，并接受裁判检查，所有自带设施上或相关展示内容中不得有任何标识（如市州、学校名称、校徽、字母、数字、品牌 LOGO 等）。

5.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竞赛要求着装，服装上不得有任何标识（如市州、学校名称、校徽、字母、数字、品牌 LOGO 等），不得佩戴任何发饰、首饰。允许参赛选手根据各自参赛项目特点自备参赛服装。

6.未尽事宜，可向承办院校联系咨询。联系人：***，电话***。

7.所有相关人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8.

附件：1.接待温馨提示

2.住宿酒店及赛场交通路线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道（组）执委会
(XXX 代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联络员保密承诺书

受学校委托，本人负责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_____赛道（____组）裁判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信息保管工作，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要求，按计划、流程通知裁判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二、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裁判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人员信息；

三、至本届比赛结束前，不与利益相关者私下接触和联系；

四、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不外泄，工作结束后按要求上交和处置；

五、不索取或者接受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学校（盖章）：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参赛管理办法

为明确大赛组队、报名、参赛项目设计及呈现方式等要求，规范参赛行为，特制定本参赛管理办法。

一、参赛队组成

(一) 参赛队伍

中等职业（技工）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在校生。

(二) 选手人数

比赛均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选手人数 2-4 人，不得跨校组队。

(三) 指导教师

各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每队限报 2 名，须为本校专任教师。指导教师须真实参与项目指导工作，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以及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

(四) 领队

各参赛学校确定领队 1 人，负责管理本校队伍参赛事宜。领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

二、参赛报名

(一) 参赛名额

1. 具体参赛名额见大赛组委会报名通知。
2. 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同一法人代表登记、使用同一办学资源、使用多个校名举办同一层次不同类别学历教育的职业学校按一所学校组织报名。

(二) 报名资格

1.各赛道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在校生。参赛对象所学专业原则上须为报名参赛赛道对应的专业类包含的专业。

2.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原则上参赛选手经过各级选拔产生。

3.凡获得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的学生，不能参加相应赛道同一组别（中职组、高职组）比赛。

4.承办院校负责参赛队伍、选手和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抽查参赛人员资格。

(三) 报名

1.报名方式：参赛院校组织所在学校参赛队通过四川省省级大学生竞赛管理信息系统（<https://scskills.cdp.edu.cn>）进行报名，报名时需提交选手信息、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简介和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正式比赛前，由参赛院校与承办院校协商，提交自带设备确认书、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表等并提交。

2.报名时间：以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四) 参赛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各赛道比赛前如需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参赛队需于赛前5个工作日由参赛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大赛执委会核实后

予以更换。比赛期间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由裁判工作组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赛事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备案；参赛队须及时登录大赛报名系统申请删除未参赛队员信息。如发现未经报备，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

（五）证书发放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印制发放获奖证书。

三、参赛项目设计要求

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可评可比。

（一）项目内容

参赛队伍依据赛道（组）设置，结合所学专业和教育教学实际，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真问题、真场景，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展示真技能。

1. 参赛项目确定

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为参赛选手所拥有的清晰、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参赛项目不得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如有以上行为即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励奖项一并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学校对参赛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初审并盖章

(见附件 1)，大赛执委会核查。

2.项目内容设计

应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等要素进行参赛项目的内容设计。

技能水平方面应能体现选手操作规范性、技能熟练度、任务难易度、技术先进性及现场讲解效果等；职业素养方面应能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工匠精神、安全意识等；应用价值方面应从实用性、经济性、可持续性体现解决生产、生活一线实际问题或困难以及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情况；团队合作方面应能够体现团队精神和沟通协作等能力；创新创意方面应能体现创新意识和创新成效。

3.参赛设备选择

参赛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院校在报名规定的时间段内公布可用于比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含场地、水电气网等条件）供参赛队伍选择，参赛队根据承办院校公布的清单，自主决定设备是否自带。决定自带设备和材料的参赛队应优先使用自身学校现有设备，与承办院校确认可行后进场。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自带设备的参赛队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协商并签订自带设备确认书（见附件 2），盖章后扫描并上传。赛前设备调试工作由裁判工作组统一安排并在领队会上公布。

(二) 项目展示

参赛队根据工作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

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项目创新等。

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不超过 1 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每个参赛选手技能展示时长不低于比赛时长的 2/3。

比赛现场全过程全方位高清录音录像。

四、参赛要求

所有参赛人员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大赛相关制度和规定。

（一）领队

各参赛队确定领队 1 人，负责管理本校队伍。领队原则上应该由参赛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可由指导老师兼任。

1. 参赛学校领队职责及要求

- (1) 应由各参赛院校审核后推荐。
- (2) 须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指导参赛队伍做好参赛备赛相关工作，不得无故缺席。
- (3) 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伍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伍与赛事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4) 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伍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本参赛队比赛结束或本平行组所有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监督仲裁组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成

绩公示后，对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只能对参赛队伍的资格条件、比赛成绩的统计进行申诉投诉，不受理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投诉，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对监督仲裁组仲裁结果不接受的，可由参赛队伍领队于仲裁结论出具 2 小时内向大赛执委会提出申诉，大赛执委会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5) 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钉钉群等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6) 所有参赛人员（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均须持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离校至返校期间）、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单（报到时间前 30 日内）。有既往病史、患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加比赛。因身体原因无法参赛的，参照本办法中的“人员变更”相关要求执行。

(二) 指导教师

1.应根据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专业教学，认真指导选手进行项目设计和训练，培养选手的职业综合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2.做好选手比赛期间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参加赛事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裁判、监督仲裁及工

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按照大赛制度和赛事指南规定，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的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 参赛选手

1.应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在参赛中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现场裁判。如参赛选手因不服从裁判而停止比赛，按弃权处理。

2.须遵守比赛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应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与参赛设备无关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学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对于认为有影响参赛队比赛成绩的有关行为，应向指导老师和领队反映，由指导老师和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钉钉群等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五、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一) 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人员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超标住宿、用餐，严禁借大赛名义公款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

(二) 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人员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办法》。

(三) 参赛队报到时，选手须提供身份证件、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四) 参赛队应参加承办院校组织的各项赛事活动。

(五) 在赛事期间，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队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六) 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事要求按时完成赛后评价工作。

(七)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按照《奖惩办法》处理。

附件：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审查表

2.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模板）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审查表

赛道名称		组别	
赛道（组）编号		分组	
项目名称			
选手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学校			
审 查 情 况	<p>该参赛项目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等均为本项目参赛选手参与获得，参赛项目没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相应责任。</p>		
	(学校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模板）

甲方：（承办院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参加 XXX 赛道（中职组/高职组）第 X 组比赛。
在比赛过程中，决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
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 (一) 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
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 (二) 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
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院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 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 进场设备清单

(二) 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 (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四、确认书 (附件2-1、附件2-2、附件2-3)

甲方：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1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

承办院校（盖章）						
组别（中/高职）			赛道（组）名称			
赛道（组）编号			分组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电、气、网等)					
其他						

参赛项目信息

承办院校（盖章）				
组别（中/高职）			赛道 名称	
赛道（组）编号			分组	
参赛项目名称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	设备是否自带	比赛时长	备注

说明：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在报名系统提交双方商定的确认书后方可进行报名确认。

附件 2-3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

参赛院校（盖章）						
组别（中/高职）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分组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承重、水、电、气、网等)					
其他						

成绩管理办法

为实现大赛检验职业院校综合育人成效目标，落实规范办赛、公平办赛、高效办赛、廉洁办赛的要求，促进成绩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

一、主要内容

成绩管理流程和管理内容，包括检录与加密、成绩评定、解密、成绩复核、成绩公示、成绩提交、留档备案、成绩使用等。

二、组织分工

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裁判工作。裁判长、加密裁判、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

三、管理流程

比赛以现场比赛方式进行。分赛道设中职组、高职组两个组别分别比赛。其中，高职组包括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参赛队伍。

各赛道组别比赛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天。

（一）平行组设置及奖项数确定

赛道（组）划分。依据报名参赛项目所属专业或者技术领域相近原则，将各赛道组别（中职组、高职组）内的参赛队伍分为若干赛道（组）。

平行组设置。按赛道组别（中职组、高职组）各比赛分组实际参赛队伍总数的 10% 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

整）上限，按照金奖数量（预设上限）1:1 设置平行组。各平行组间参赛队伍数量差不得大于 1，平行组按照 20%、30% 比例确定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少于 20 支参赛队赛道（组），可以不设平行组。

裁判长根据实际参赛队伍数量，按上述原则确定平行组及各平行组获奖数量后，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行组设置表》并签字确认，比赛结束后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二）成绩评定

经过检录、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后，参赛队伍进行依次展示。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指标参考其观测点对参赛队伍现场展示进行打分，按照 10%、20%、30% 的比例，评出各平行组的金奖、银奖、铜奖。

（三）复评

比赛结束后，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通过观看比赛原始录像方式进行集中复评，并进行前 6 名排序，排序时先对金奖进行排序。

（四）成绩确定和提交

经过解密、成绩复核、成绩公示，确定金奖、银奖、铜奖后进行成绩提交、留档备案。

四、检录与加密

（一）检录

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见《裁判工作手册》）进行核对登记，并检查确定无误

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二）加密

加密要求。比赛须进行加密，根据报到顺序产生参赛队抽签顺序号，由加密裁判在领队会上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抽签，按照抽签顺序号由小到大抽取比赛小组编号，比赛小组编号由比赛日+一次加密抽签顺序号组成，同一比赛日参赛的所有参赛队组成一个比赛小组，比赛当天各参赛队持比赛小组编号和参赛队员身份证件经检录后方可参加比赛。一次加密和二次加密须在比赛当天进行，一次加密产生参赛号；二次加密确定平行组号和参赛序号，二次加密后参赛选手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场所。

加密管理。加密裁判负责加密和加密结果管理，并填写相应的加密表（见《裁判工作手册》）。所有加密结果均应装入密封袋用密封条密封，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长在密封条上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加密裁判完成加密后应立即进行单独隔离。

由加密裁判进行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和复评加密。加密工作须由裁判长组织，在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下进行。

一次加密。比赛当天，各参赛队持比赛小组编号按照由小到大顺序抽取参赛队编号，替换参赛队伍身份信息，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参赛队伍的参赛证，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有特殊需求的赛道（组），由裁判长决定一次加

密时间及方式。抽签结束，参赛队应妥善保存抽取的参赛队编号，如遗失参赛队编号后果自负。

二次加密。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按照参赛队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在比赛当天进行抽签，确定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用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编号，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参赛队用所持的参赛队编号换取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贴牌，并将其粘贴于身体明显部位。

复评加密。由加密裁判进行复评加密。按照平行组号从小至大的顺序，对进入复评的视频进行抽签加密，用复评顺序号代替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加密记录表》。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须由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长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三) 引导

比赛由统分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至赛位前等待比赛指令。比赛开始前，严禁随意触碰比赛设施和阅读相关内容。比赛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五、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标准统一、公正客观、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

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

比赛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在更正处签字。成绩评审全过程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进行。

（一）现场评分

1. 现场评分裁判每组不少于 7 人。参赛选手完成比赛后评分裁判采用百分制现场打分。

2. 比赛开始、结束的指令由统分裁判下达。比赛计时由统分裁判负责。

3. 开始指令下达后，统分裁判开始计时，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指标参考观测点，按五个评分指标及权重对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

4. 比赛时间结束后，统分裁判应立即下达结束指令，比赛立即结束，评分裁判同步亮分。

5. 统分裁判在记分表上记录各评分裁判的评分。

6. 统分裁判按照“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统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7. 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及时宣布评分结果，参赛队口头确认后方可离开比赛现场。

8. 平行组内全部参赛队比赛结束后，按成绩排出参赛队名次，同分的队伍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得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得分

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都一致，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

9.复评时，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按照复评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序，依次观看比赛原始录像，以“观看一个、评分一个、公布一个”的方式，依据评分指标对复评项目进行集中打分，按照“去掉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参加复评参赛队伍得分。

（二）注意事项

1.比赛现场参赛选手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言论或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现场评分裁判可当即叫停该参赛队伍的比赛并取消其参赛资格。

2.比赛现场参赛队利用网络平台抄袭或者盗用他人成果的，按弄虚作假处理。比赛解密后，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拟获奖参赛队伍，裁判工作组进行知识产权佐证材料的审核。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处理办法详见《奖惩办法》。

六、解密

比赛由加密裁判人工解密。

评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签字确认后，加密裁判在纪律监督组的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逆向逐层解密，并填写相应的解密表（见《裁判工作手册》）。解密结束，加密裁判再次核对参赛选手身份信息无误后，将参赛证还给参赛队伍。解密工作应该在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下进行。

复评解密。加密裁判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复评加密记录表》，以复评顺序号从小至大为序，确定其视频的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解密记录表》。

第一次解密。加密裁判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以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队编号，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记录表》。

第二次解密。加密裁判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记录表》。

七、成绩复核

成绩复核须依据评分裁判、加密裁判签字的原始评分材料进行全面复核。

1.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由裁判长负责复核，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监督仲裁组复核。

2.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比赛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3.监督仲裁长组织复核时如发现错误，须按要求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见《裁判工作手册》），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工作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八、成绩公示

(一) 成绩公示

统分裁判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由裁判长将参赛队评审得分、名次及复评结果公示 2 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2:00）。公示方式在赛事指南进行明确。

(二) 争议处理

参赛队在有效公示时间内对成绩有异议的，可按仲裁工作相关要求申诉处理；若仲裁处理后，公示成绩需要改动的，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及相关人员应作出说明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公示无异议后，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在审核签字后公布比赛结果。

成绩公示后，因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产生的获奖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九、成绩提交

由统分裁判将公示后无异议并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审核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成绩单、盖章电子版、可编辑版移交给承办院校。

十、留档备案

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对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扫描后，加密裁判将其统一装袋封存，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

管。

十一、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经大赛执委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组委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相关要求

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成绩评定现场严禁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现场摄录工作不能影响比赛和成绩评定工作。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

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为明确裁判工作职责和要求，加强裁判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裁判队伍专业化水平，保障赛事的安全、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

大赛设立裁判委员会和裁判工作组两级裁判工作机构，并建立监督仲裁工作机制。

(一) 裁判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由大赛执委会负责组建，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二) 裁判工作组

裁判工作组以赛道（组）为单位设立，设立裁判长1名，加密裁判、评分裁判、统分裁判若干；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裁判工作，接受裁判委员会的指导，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二、工作职责

(一) 裁判委员会职责

裁判委员会负责裁判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制订裁判长、裁判员选用标准，抽签管理办法，协助大赛执委会做好裁判库建设；
2. 编制赛道（组）平行组设置方案及裁判工作组人数；
3. 对不能履职尽责以及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裁判，经认定后，取消裁判资格；

4. 赛后对裁判工作进行评价。

(二) 裁判工作组职责

裁判工作组负责赛事的执裁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参加由裁判长组织的裁判培训，学习领会五个评分指标具体使用要求；
2. 通过抽签的方式明确裁判分工；
3. 负责赛场设施检查验收，现场管理，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4. 负责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
5. 维护赛场纪律和处理比赛过程当中突发事件；
6. 负责成绩评定工作；
7. 负责赛后裁判工作总结；
8. 负责撰写竞赛分析报告。

三、遴选条件

(一) 裁判委员会委员条件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过硬的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赛道（组）涉及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长期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并具有较大影响力，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丰富的行政工作经验，熟悉职业教育，熟悉大赛工作，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

主任委员应长期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担任过处级行政

职务；副主任委员应具有丰富的大赛工作经验，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二）裁判遴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过硬的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熟悉赛事涉及专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

（3）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4）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够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2. 技术条件

在赛道涉及专业（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该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近五年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

（2）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3）参加赛道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道相关专业（学科）

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主持相关专业省级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5) 主编相关专业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6) 参与相关专业省级及以上相关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裁判长应具备高级职称，具有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执裁经验，从事比赛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

四、裁判资源建设

大赛执委会以赛道为单位组建裁判库。

(一) 裁判长、裁判员入库流程

符合大赛裁判长、裁判员遴选条件的人员，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同意，报大赛执委会复审后入库。

按照工作需要，裁判长、裁判员原则上以不低于1:2比例配备正式和备用人员，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规行为的裁判长、裁判员及时从库中移出，5年内不得再次入库。

(二) 裁判工作组产生流程

1. 大赛执委会在裁判库中择优确定各赛道（组）裁判长，裁判委员会根据各赛道（组）裁判数量要求，在监督仲裁委员会监督下，比赛前5天在裁判库中按正式:备用相应比例随机抽取符合条件要求的裁判员，组成裁判工作组。

2.裁判委员会对各赛道（组）拟成立的裁判工作组成员按照“所在单位回避”等要求进行审核，最后经本人确认后形成最终的裁判工作组。

五、培训要求

（一）裁判工作组专题会议

各赛道（组）裁判长组织召开裁判工作组专题会议，学习年度《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研讨大赛组织实施工作，解读五个评分指标的具体要求。

（二）裁判培训

裁判执裁能力培训内容包括《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等相关执裁规范；裁判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五个评分指标的具体要求，开展模拟执裁等相关内容。

六、裁判工作组工作任务及要求

裁判工作组按照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及要求如下：

（一）赛前

- 1.裁判工作组以承办院校为单位编制裁判工作方案（平行组裁判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明确裁判工作任务；
- 2.参加由裁判长组织的赛前相关培训，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 3.对竞赛场地、设备设施、赛场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赛场环境符合比赛要求，保证赛事规范、安全、有序开展；

- 4.组织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
- 5.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加密裁判、各平行组裁判人员，以及各平行组评分裁判、统分裁判等各裁判分工；
- 6.对参赛队伍身份进行加密处理。

(二) 赛中

- 1.维护赛场纪律和处理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做好赛场管理和安全防范；
- 2.比赛结束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
- 3.依次对参赛队伍进行成绩评定；
- 4.对比赛成绩进行统计与复核；
- 5.将参赛队伍比赛情况记录在《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见裁判工作手册）。

(三) 赛后

- 1.解密各参赛队伍成绩，对比赛成绩进行公示；
- 2.对参赛队伍成绩进行总结；
- 3.撰写比赛分析报告，并提交至大赛执委会；
- 4.评分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统一装袋封存后，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

各赛道（组）复评参考以上工作任务。

七、工作纪律

裁判工作组在执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大赛制度和纪律，接受大赛执委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裁判应强化廉洁自

律意识，不得在赛前泄露裁判身份，不得收受他人财物、借大赛名义参与商业炒作、收费培训等，裁判须签署《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见裁判工作手册）。

裁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裁判资格，五年内不得参与赛事裁判工作。违纪情况经监督仲裁委员会认定后，按照监督仲裁工作管理办法处理。

- 1.不服从裁判长安排，无故不参加裁判相关培训；
- 2.不遵守裁判工作时间，比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 3.监督仲裁组私自用微信、QQ 监督仲裁组等社交平台或其他方式，泄露或发布大赛不能公开或不实信息；
- 4.不落实裁判工作相关要求，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较大影响；
- 5.违反职业道德，执裁过程中出现有违公平公正的行为。
- 6.其他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情形。

附件：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3.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

4.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贴照片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本职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从事设赛方向所涉及的专业（职业）工作年限		
所属部门/职务		从事教学实践经验年限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授课名称		
学历/学位		英文水平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区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职务）	工作内容简述

近五年主要教科研成果或获奖情况	年份	级别（省级/国家级）	教科研成果/获奖名称	主持/参与/排名（前三）
近五年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相关工作经历	年份	竞赛级别（国家级/省级）	技能比赛名称	担任职务 (专家组长/专家组员/裁判长/裁判员/监督仲裁长/监督仲裁员)
工作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填表人完全自愿参与大赛工作，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5年内不再具有担任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工作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 2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职 务(职称) / 等级	国家职业 资格/等级	手机	E-mail

附件 3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

推荐单位					(贴照片处)
赛道组别名称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本职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从事设赛方向所涉及的专业（职业）工作年限			
职务类型/职务名称		从事教学实践经验年限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授课名称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是否本职业高级考评员		专业（行业）领军人物称号/等级			
担任全国行（教）指委职务		英文水平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区间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工作岗位（职务）	工作内容简述
裁判遴选技术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五）。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赛道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赛道相关专业（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国家在线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资源库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突出，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赛道相关专业（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近五年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相关工作经历	年份	技能比赛名称	竞赛级别 (国家级/省级)	担任职务（专家组长/专家组员/裁判长/裁判员/监督仲裁长/监督仲裁员）
工作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填表人完全自愿、公益参与大赛工作，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5年内不再具有担任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资格；
 3. 请以“仿宋_GB2312”体小四号字填写，可以适当附页。

附件4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E-mail								
序号	赛道组别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等级	国家职业资 格/等级	是否本职业 高级考评员	手机	E-mail

仲裁工作管理办法

为保障赛事平稳有序，明确仲裁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提升仲裁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解决赛事组织过程中出现的申诉、投诉和争议问题，确保赛事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

大赛设监督仲裁委员会、监督仲裁组两级工作机构，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一) 监督仲裁委员会

监督仲裁委员会由大赛执委会选任，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二) 监督仲裁组

监督仲裁组由监督仲裁委员会以赛道（组）为单位组建，在监督仲裁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监督仲裁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名，人员由监督仲裁委员会选派，成员不少于3人，人数须为奇数。

二、工作机制

大赛实行监督仲裁组仲裁、监督仲裁委员会终裁两级仲裁工作机制，监督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仲裁工作采取公开形式，赛前公开申诉渠道，明确申诉流程等信息。

三、工作职责

(一) 监督仲裁委员会

监督仲裁委员会参与制订大赛仲裁规则及相应的管理办法，指导监督仲裁组开展仲裁工作，对监督仲裁组仲裁后仍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各相关方应严格执行。

对恶意投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投诉人员责任。

（二）监督仲裁组

监督仲裁组负责受理参赛队领队的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进行调查、仲裁。

四、人员要求

1.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具有大赛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优先考虑。

2.应熟悉仲裁工作相关程序，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专家、裁判、纪检、法律人员优先。

3.仲裁工作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成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工作。

4.仲裁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监督仲裁组成员原则上需回避利益相关方。

五、工作管理

（一）申诉事项

1.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赛场管理，以及裁判等工作

人员不规范行为有异议的，由领队在该参赛队比赛结束或该平行组所有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2.各参赛队对公示成绩有异议的，由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3.只能对参赛队伍的资格条件、比赛成绩的统计进行申诉，不受理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

(二) 申诉要求

1.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应对申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

2.申诉报告由参赛队领队签字递交，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

3.申诉方必须反映真实情况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

4.无正当理由不断申诉、缠诉闹诉、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无视申诉规则、损害大赛权威的行为，经监督仲裁组和监督仲裁委员会认定，由大赛执委会报请大赛组委会取消其参赛成绩等处罚。

(三) 申诉处理

1.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及时组织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做好有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查验、留存等。

2.监督仲裁组根据查明的事实和相关证据，形成仲裁意见，并将仲裁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四) 其他事项

1.仲裁结果原则上应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2.申诉方对仲裁结果如有异议，在收到仲裁裁决书 2 小时内，可由参赛队领队向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监督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3.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六、工作要求

1.监督仲裁组成员在仲裁工作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涉嫌严重违纪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仲裁中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事项由监督仲裁组和赛事执委会报告至监督仲裁委员会。

3.承办院校于比赛结束 3 日内将《仲裁工作手册》盖章扫描，并将纸质版原件留存一年。

4.赛事结束后，监督仲裁组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见仲裁工作手册），同时提交本级和上级执委会存档。

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廉洁办赛，营造风清气正的大赛氛围，强化对赛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纪律监督，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机构

大赛设立监督仲裁委员会、监督仲裁组二级纪律监督工作机构，对大赛裁判工作、承办院校、参赛队伍等与大赛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监督，对赛事所有工作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一）监督仲裁委员会

监督仲裁委员会由大赛执委会选任，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二）监督仲裁组

监督仲裁组以赛道（组）为单位组建，在监督仲裁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指导，对监督仲裁委员会负责。监督仲裁组设组长1名，成员不少于3名，人数须为奇数。

二、工作职责

（一）监督仲裁委员会

监督仲裁委员会严格落实纪律监督主体责任，对裁判委员会、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赛事执委会、监督仲裁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处理。

（二）监督仲裁组

监督仲裁组负责对具体赛事参赛选手、裁判、赛事工

作人员等进行全员监督，对赛事开展进行全过程监督，并认真记录赛事实施情况。对竞赛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须向裁判工作组、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等提出改正建议。发现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需及时上报监督仲裁委员会。

三、机构组建

(一) 人员构成

1.监督仲裁委员会

监督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大赛执委会选任，应长期从事职业教育，具有丰富的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经验，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且非承办院校、参赛学校等相关单位在职人员。副主任委员具有丰富的职业教育及大赛经验。

2.监督仲裁组

监督仲裁组成员应优先选任具有纪检及大赛工作经验者担任。

(二) 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人员选任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应具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相关情况；具有纪律监督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2.具体要求。大赛监督仲裁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大赛组织工作和实施流程，具有多年纪检或大赛工作经验。监督仲裁组成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

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任务。

四、工作内容

(一) 赛事监督

赛事监督由监督仲裁组负责实施，监督仲裁组需赛前一天到达赛事承办院校，监督比赛全过程。承办院校监督仲裁组具体任务如下：

1.赛前。对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裁判培训工作等进行监督，根据名单对裁判进行身份确认。

2.赛中。对赛场纪律、加密抽签、成绩评定与统分、解密、成绩抽检复核等工作进行监督。

3.赛后。对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进行监督。认真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等材料，最终形成的《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于比赛结束后3日内由承办院校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将纸质版复印件邮寄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原件由承办院校存档。

(二) 投诉处理

涉及裁判委员会工作的违纪违规问题，由监督仲裁委员会处置。涉及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赛事执委会、裁判工作组的违规违纪问题，由监督仲裁组处置。

1.投诉要求。大赛只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匿名反映的不予受理。反映人身份信息将被严格保密。投诉报告应对投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投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

事求是地叙述，投诉人应对投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

2.是否受理。收到违规违纪事件投诉线索后，应及时核对投诉有关信息，确定是否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投诉应及时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对于同意受理的投诉，应针对投诉问题及时开展调查工作。反映情况属实的，对参赛选手、裁判、仲裁、承办院校等存在的违规行为，按照大赛《奖惩办法》进行处罚；反映情况不属实的，应予以结案，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司法和纪检部门处理，并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4.恶意投诉处理。参赛学校应加强对参赛师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对无明确线索或证据进行反复投诉、缠诉闹诉，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无视投诉规则、损害大赛权威的行为，按照大赛《奖惩办法》进行处罚。

五、工作要求

1.严格工作程序，加强赛事关键环节、主要节点监督，有效管控风险，确保纪律监督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2.处理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据大赛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并提出处理意见。

3.核实处理违规违纪问题过程中，必须严格保密，不准私自留存、查阅、复制问题线索和资料，严禁泄露有关情况。保护线索反映人信息安全，严禁泄露其个人信息。

4.监督仲裁委员会成员应主动开展自我纪律监督，对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监督仲裁委员会成员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安全管理办法

赛事安全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是所有比赛筹备和运行工作的重要保障。为确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稳定进行，制定本办法。

各承办院校要根据本办法提出的安全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级压实安全责任，保障安全办赛、安全参赛。

一、安全工作职责

(一) 承办院校职责

1. 承办院校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落实赛事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承办院校主管校领导为第一安全责任人。

2. 承办院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赛事应急预案。预案应涵盖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事故、电力供应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工、联络机制和处置措施，并报大赛执委会审核备案。

3. 比赛期间，参赛队的食宿原则上由承办院校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承办院校须安排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等人员的饮食起居。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旅游业经营许可资质。

4. 参赛选手、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和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比赛区域。如确有需要，由承

办院校统一配置，统一管理。承办院校须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的人员进行安检，可根据比赛需要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5.比赛期间，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大赛执委会要求排除隐患、落实定点医院，并在赛场设置医疗点。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6.承办院校须建立信息联络通知渠道，加强对微信群、QQ 群、钉钉群等网络平台的使用管理，做好赛前、赛中、赛后的舆情监控，确保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二）参赛队职责

1.各参赛单位组队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参赛队领队为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承办院校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离校至返校期间）；组织参赛人员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完成体检（体检报告出具时间须在报到日前 30 日内）；有既往病史、患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加比赛。

3.各参赛单位需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二、安全管理内容

1.比赛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充分考虑比赛所涉及的器材、设备、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规避风险，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

2.自备设备参赛队根据赛程安排及要求做好赛前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赛事顺利进行，保障参赛选手安全。加强赛后自备设备拆卸与搬运环节的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比赛期间如设备损坏，责任自负。

3.参赛队参赛项目涉及水电气加工且存在安全风险的，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防止出现危险操作，确保赛前、赛中、赛后顺利安全。承办院校须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制度，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对于危险操作环节，裁判员应严格监督，确保选手不发生危险操作。

4.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参赛队应按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自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于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大、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比赛，承办院校必须明确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急救设施。

5.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确保参赛内容符合技术伦理规范及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各参赛院校须对项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安全性进行核查，防范安全风险。

三、应急处理

1. 承办院校在比赛期间要切实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如出现网络舆情，承办院校应第一时间与所在地网信部门和大赛执委会联系，尽快处理舆情。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大赛执委会。

2.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承办院校。承办院校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避免或减少人员伤害、事故影响，并做好舆情管理，避免事态扩大。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比赛，应由大赛组委会决定是否停赛，事后，承办院校应及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3. 出现安全事故，追究赛事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相关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宣传与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新闻宣传与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强化舆论引导与信息交流的服务作用，根据宣传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1. 内容范围。包括与大赛相关的新闻动态、政策解读、服务信息、特色活动等所有信息。

2. 形式范围。涵盖文字、图片、音视频、图表等全媒体形式，适用于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新闻客户端、印制品、线下活动等传播渠道。

3. 流程范围。信息采集、内容创作、审核校对、发布传播、存档管理、反馈监测、应急处置等管理。

（二）基本原则

1. 政治性。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传播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有报道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2. 真实性。信息来源须可追溯，数据须通过多方信源交叉验证，不得捏造、夸大或断章取义。

3. 合规性。信息发布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涉外信息发布须严守国家外事管理规定，确保不损害国家主权

与利益。

4.安全性。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防范攻击、防止泄露、保护隐私的核心防护措施，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按《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20986-2023）标准及时响应处置。

5.时效性。动态信息及时更新，失效内容定期清理，重大事件按预案快速响应处置。

6.服务性。立足公众需求，构建需求采集、分析、优化、反馈闭环机制，提供清晰、易懂、实用的信息服务，杜绝形式主义与过度宣传。

（三）全流程管理要求

1.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重大信息须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终审通过后，应在信息文末依次注明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姓名。

2.存档溯源。所有发布信息须留存原始文档、审核记录、发布时间日志，存档期不少于 60 日。

二、大赛执委会工作职责

（一）制定大赛宣传与信息管理制度

1.统筹规划。负责赛事宣传与信息管理的整体规划，明确宗旨、方针及制度。

2.规范指导。以“规范管理、整合资源、强化落实、突出主题、务求实效”为原则，指导各承办院校工作。

（二）审核大赛相关信息

1.信息审核发布。所有赛道通知、赛事说明等信息统一由大赛执委会审核发布。修订需提交申请及说明，经审核后在官方平台更新并声明或说明。

2.信息同步要求。授权单位发布赛事信息须与官方平台一致，且须在执委会发布后跟进。

(三) 建设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

1.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大赛信息公开，完善官方信息化服务平台（<https://sicsve.cdp.edu.cn/>），统一发布通知、制度、新闻、赛事说明及宣传材料。

2.信息转发规范。各单位转发大赛官方信息时，须使用超链接直接跳转至平台对应页面，确保信息同步更新，避免多渠道发布导致滞后、错漏等问题。

(四) 发布重大宣传活动

负责对接主流媒体及门户网站，策划并落实大赛及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扩大赛事影响力。

(五) 监管大赛标识使用

所有赛事宣传资料、新闻报道、竞赛用品及纪念品使用大赛标识时，须严格遵循官方发布的标识规格及使用规范，确保视觉形象统一。

(六) 整合利用宣传资源

收集和整理赛道比赛的宣传资料和相关成果，依托大赛专用信息化服务平台形成宣传合力。

三、承办院校工作职责

承办院校须制定宣传与信息管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

分工、宣传重点与执行流程，并严格执行。

(一) 制定宣传方案，把握各项工作重点

1.根据赛道（组）工作方案，编写赛道（组）宣传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宣传重点及执行流程。

2.编写新闻通稿、专题报道，通过官方平台及合作媒体广泛传播。

3.制作赛事地理位置图、校园示意图、竞赛场地示意图，便于参赛人员及观众快速定位。设置清晰的校园引导标识及路线标志，安排赛事引导员提供咨询与路线指引服务，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4.及时做好赛事总结工作。在竞赛结束后应及时做好竞赛结果、参赛规模、赛事组织、赛事宣传等总结工作。及时制作赛事宣传片及获奖参赛队的风采展示片。

(二) 利用多种媒体平台，深入宣传赛事

1.对接各级媒体，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大赛概况、进展情况、重要动态等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公众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度。

2.通过在承办院校网站开设大赛专栏、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兴媒体，多渠道积极开展网络宣传。

(三) 制作赛事用品，规范赛事形象

1.给参赛队发放印有大赛标识的材料袋及赛事指南等资料。

2.给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裁判、监督仲裁等工作人员发放带有大赛标识的胸牌。

四、其他要求

1. 赛前 10 天将工作方案报大赛执委会审核、备案。赛后 30 天内完成围绕大赛开展的各项宣传活动方案、资料（稿件、素材）的整理汇编工作，并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存档。

2. 各承办院校可多渠道宣传报道赛事相关信息，须符合大赛关于赛事信息发布的统一规定。

3. 各承办院校要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监管，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禁止擅自、随意发布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不实信息、未经核准发布的信息。对出现信息审核不严、把关不准的，报请上级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各承办院校在宣传工作中，须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禁止铺张浪费、过度宣传。

奖惩办法

为激励参赛人员和赛事承办单位积极性，推进落实《参赛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等大赛制度，进一步加强赛事各项活动管理，压实各方人员责任，明确奖励及违规惩处，营造风清气正大赛生态，特制定本奖惩办法。

一、奖项设置

(一) 参赛队奖励

各赛道须严格按照获奖比例设置奖项，原则上不可突破奖项设置比例。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占参赛队伍总数的 10%、20%、30%。

(二) 优秀组织奖

大赛组委会向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职院校等相关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1.评审条件。严格落实大赛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协调各方力量，落实申办承诺，保障大赛顺利举办。赛事筹备、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平稳高效，圆满完成大赛各项任务。参赛队、裁判、监督仲裁评价好，满意度高。

2.评审程序。由大赛执委会按照评审条件组织评审后确定获奖单位，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公布。

二、大赛惩处

惩处方式包括警告、扣分、停止比赛、取消成绩、取消参赛资格、通报批评、核减参赛名额、取消申报资格等。

(一) 参赛选手

1.有扰乱赛场秩序行为的，由裁判工作组会同监督仲裁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扣分或停止比赛处分。

2.有冒名顶替、作弊情形的，由裁判工作组会同监督仲裁组视情节给予停止比赛、取消参赛资格处分。

3.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大赛执委会报请大赛组委会取消其参赛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二) 指导教师

1.有扰乱赛场秩序影响比赛正常开展的，由监督仲裁组给予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的处分。

2.有组织或参与作弊、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等情形之一的，通报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领队

1.未有效管理参赛选手，造成参赛选手违反大赛制度或意外伤害；未有效管理指导教师，造成指导教师违反大赛制度或责任事故；代表队拒不上台领奖。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不遵守申诉程序、不接受最终裁决，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3.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四) 裁判

1.竞赛期间迟到、早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未

按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工作职责，违反赛场纪律，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工作出现失误等，由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大赛执委会将其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再具有担任大赛的裁判资格。

2.有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篡改成绩、泄露保密信息的，由大赛执委会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具有担任大赛的裁判资格，同时由大赛执委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工作人员

有不遵守规章制度，工作失职或营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停止工作的处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六）承办院校

1.赛前因竞赛准备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竞赛正常开展，甚至导致比赛取消。

2.赛中因违反保密纪律或组织不严密，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所提供设备出现问题，严重影响比赛进行和成绩评定；因组织工作失误，导致参赛选手生活、交通保障缺失，严重影响正常比赛，产生罢赛等恶劣问题。

3.赛后资料整理、存档中因工作疏忽或人为因素造成主要竞赛资料缺失、损毁，以致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各类赛后工作完成时间严重滞后，超出《赛后工作管理办法》限定期限。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由监督仲裁组督促承办院校及

时处理直至问题解决。若在限定期限内未解决的，由大赛执委会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承办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 3 年申报资格。

（七）其他

大赛执委会只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投诉、反映的问题内容须客观、真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对恶意投诉的个人，经查实后，由大赛执委会给予终止或取消其在 3 年内参与大赛资格处分。

其他未提及的违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由大赛执委会作出相应惩处。

赛后工作管理办法

为发挥以赛促教作用，强化资源转化，提升资源转化内容的质量，规范资源转化的主体责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大赛赛后工作包括大赛情况总结和赛后资料存档备案等内容。大赛各级组织机构应按照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见附件 1）落实、完成各项工作。

一、大赛执委会

(一) 总结赛事

闭赛后对赛事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分析成绩与不足，提出完善和整改意见，并形成大赛工作总结。

(二) 归档竞赛资料

检查验收、整理归档承办院校、监督仲裁组、裁判工作组等资料（材料清单见附件 2）。

二、承办院校

(一) 赛事新闻通稿上报

闭赛后 3 日内按照通知要求，上报大赛执委会赛事新闻通稿。

(二) 比赛过程文件报备与存档

闭赛后 30 日内根据存档与报备材料清单（附件 2）要求将报备材料经数字化处理后上报。存档材料须由承办院校具体保管人制订原始文件封存清单（附件 4），统一封存备查，负责人签章确认。

承办院校比赛的原始资料，须进行封存，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未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意，不得翻阅、转移或销毁。如有单位需查阅，须持有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书面同意书，在承办院校负责人陪同下，可以复印、拍照，但不能取走原始资料。

(三) 汇总赛事宣传资料

闭赛后 30 日内汇总整理赛事视频和图片、宣传册（页）、地方媒体相关报道等资料（材料要求见附件 5），按照指定方式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

(四) 完成承办院校工作总结报告

闭赛后 30 日内承办院校完成工作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 3），将 pdf 形式（加盖公章）的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至大赛执委会。

(五) 保管

对于竞赛所用设备设施，承办院校需充分利用，在比赛期间应妥善保管、及时维护。

(六) 上报

闭赛后 30 日内将需报备材料按指定方式提交大赛执委会。

三、裁判工作组

根据大赛制度要求，提交比赛的裁判工作方案，明确每名裁判工作任务。

裁判工作组应认真填写裁判工作手册；原件移交承办院校封存，以备赛后检查。

四、监督仲裁组

对纪律监督、仲裁工作全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撰写工作手册，由承办院校于闭赛 3 日内将《纪律监督工作手册》《仲裁工作手册》盖章扫描，原件由承办院校存档。

- 附件：
- 1.各组织机构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
 - 2.存档与报备材料清单
 - 3.承办赛区/承办院校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 4.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道第 X 组原始文件封存清单（样表）
 - 5.大赛影像文件采编要求

附件 1

各级组织机构赛后具体工作一览表

负责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大赛执委会	对各承办院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竞赛资料归档	竞赛闭赛后90日内
承办院校	赛后工作安排表	竞赛闭赛后5日内
	组织裁判工作组收集整理比赛存档资料，根据制度要求移交承办院校存档，做好比赛档案整理、归档和封存工作	参照相关管理办法
	赛事新闻通稿上报	竞赛闭赛后3日内
	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	竞赛闭赛后30日内
	比赛过程文件报备与存档	竞赛闭赛后30日内
	汇总赛事宣传材料	竞赛闭赛后30日内
	撰写承办院校工作总结报告	竞赛闭赛后30日内
	上报需报备材料	竞赛闭赛后30日内
裁判工作组	提交裁判工作方案	竞赛闭赛移交承办院校资料时
监督仲裁组	撰写仲裁工作手册	竞赛闭赛后3日内
	撰写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竞赛闭赛后3日内

附件 2

存档与报备材料清单

序号	内容（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	要求	
		存档	报备
1	赛事指南	√	√
2	工作规范和纪律文件	√	
3	各类工作表模板	√	
4	成绩单汇总表（签字原件）	√	√
5	赛场监控录像	√	
6	保管、检录等过程录像	√	
7	各类应急预案	√	
8	抽签分组表（签字原件）	√	√
9	检录表（签字原件）	√	√
10	加密、解密文件（签字原件）	√	√
11	裁判评分表（签字原件）	√	√
12	参赛队成绩单（签字原件）	√	√
13	成绩复核材料（签字原件）	√	√
14	封存清单（签字原件）	√	√
15	裁判员、监督仲裁组、仲裁员名单	√	√
16	裁判工作手册	√	√
17	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	√
18	仲裁工作手册	√	√
19	设备检验表（签字原件）	√	

注：

1. 承办院校存档材料为签字原件；
2. 报备材料经数字化处理后通过电子邮件（sicsve@163.com）上报，格式为“*.pdf”；
3. 电子数据应以光盘或大容量硬盘等介质独立保存。

承办院校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一、前期筹备

- (一) 组织机构
- (二) 管理制度
- (三) 经费筹备
- (四) 竞赛准备
- (五) 应急预案

二、赛期活动概述

- (一) 竞赛活动
- (二) 观摩、展示与体验
- (三) 实时直播（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四) 同期活动（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 (五) 其他活动（无相关活动可省略）

三、后勤服务与保障

- (一) 食宿安排
- (二) 交通服务
- (三) 志愿者工作
- (四) 安全保障工作
- (五) 其他保障工作

四、总结

- (一) 成绩与评价
- (二) 困难与经验

附件 4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道第 X 组原始文件封存清单（样表）

编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01	抽签分组表		
02	加密、解密原件		
03	裁判评分表		
04	高清录像		每个机位对应一个视频文件
...		

注：按实际份数提交

负责人签章：

封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大赛影像文件采编要求

大赛采集的大赛影像资料应体现各赛道的特点，表现选手参赛过程，充分展示职业教育的特色与魅力。照片和视频影像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视频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 (一) 视频拍摄画面比例 16:9;
- (二) 视频格式：mpeg2，PAL 制；标清（720P）及以上；
- (三) 视频拍摄要求：机位稳定、对焦准确、画面无晃动；景别丰富，大、中近景、特写结合；如有采访，声音清晰，背景整洁；
- (四) 每支参赛队的比赛过程视频须分别独立建档保存，以备复核；
- (五) 涵盖竞赛各主要环节。如比赛允许，以有赛场语音为宜；
- (六) 拍摄画面内容生动、丰富，信息量尽可能丰富；
- (七) 体现竞赛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二、图片拍摄及素材技术要求

- (一) 图片格式：jpg；
- (二) 图片大小：最长边设定不少于 4000 像素；
- (三) 照片数量：每承办院校 20–30 张照片（涵盖比

赛过程各环节)；

(四) 拍摄画面内容生动，曝光准确，画面清晰；

(五) 体现赛道特点，展现赛事活泼、热烈的大场面，同时照顾到一些有意义的特写镜头；

(六) 每张照片须以文件名形式说明赛道名称和拍摄内容。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工作手册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2025 年12月

裁判工作有关信息

赛 道 名 称 : _____

组 别 : _____

分 组 : _____

比 赛 时 间 : _____

承 办 院 校 : _____

参 赛 队 数 量 : _____

裁 判 长 : _____

裁 判 长 电 话 : _____

裁判工作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 电话

一、工作总则

(一) 裁判工作组以赛道(组)为单位设立,裁判工作组对大赛执委会负责,并接受裁判委员会的指导。

(二) 裁判工作组以大赛制度为依据开展工作,严格遵守裁判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裁判工作职责,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三) 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长全面负责裁判工作组的管理工作。裁判分为加密裁判、评分裁判、统分裁判,分别负责抽签、加密、现场执裁、成绩评定等工作。裁判长、加密裁判与统分裁判不参与评分。

二、工作内容

裁判工作组的工作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开展,主要分为17个模块。

(一) 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1: 编制工作方案

裁判长须于赛前1天到赛事承办院校,在大赛执委会组织下,以赛道(组)为单位编制裁判工作方案、明确裁判工作任务。

裁判工作方案包括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按照成绩管理流程和管理内容要求,从时间节点、任务要求等方面明确裁判长、评分裁判、加密裁判、统分裁判的工作职责,包括裁判培训内容设计等。

参赛队伍报到后,裁判长根据实际参赛队总数的10%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按照金奖数量1:1设置平

行组，各平行组间参赛队伍数量差不得大于 1，平行组按照 20%、30% 比例确定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完成平行组设置后，须填写附件 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行组设置表》。

工作模块 2：裁判培训

裁判必须参加赛前培训，熟悉竞赛内容和规则，签署并提交附件 2《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培训内容包括成绩管理流程、成绩管理内容、五个评分指标的观察点、工作纪律、安全注意事项、安全应急预案等。

裁判长组织开展模拟执裁，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依据五个评分指标具体要求，按照裁判分工进行模拟执裁。模拟执裁必须结合赛道所在产业领域特点，重点在于模拟评分流程，在正式评分时不允许讨论。

培训结束，填写附件 3《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裁判通讯工具在培训前至成绩公布结束期间由承办院校统一保管。

工作模块 3：裁判分工抽签

在比赛阶段，裁判工作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加密、统分、评分裁判，填写附件 4《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工作模块 4：赛前检查

所有裁判均要熟悉赛场，为执裁做准备。裁判工作组对赛场设施进行检查验收，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并依据检查情况和问题解决情况填写附件 5《四川省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工作模块 5：组织召开领队会议

裁判长在比赛前 1 天组织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同时根据报到顺序产生的参赛队抽签顺序号，由加密裁判在领队会上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抽签，按照抽签顺序号由小到大抽取比赛小组编号，比赛小组编号由比赛日+一次加密抽签顺序号组成，同一比赛日参赛的所有参赛队组成一个比赛小组，比赛当天各参赛队持比赛小组编号和参赛队员身份证件经检录后方可参加比赛。

平行组抽签分组及一次加密须以赛道（组）为单位开展，各平行组内裁判不得跨平行组执裁，参赛队伍不得跨平行组比赛。实际参赛队 20 支以内的赛道（组）可不分平行组，直接抽取比赛日和顺序号完成比赛，按照比赛成绩直接排序。

工作模块 6：参赛队对自带设备测试签字

参赛选手报到后对自带设备进行调试、验收签字，并填写附件 6《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二）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7：检录

比赛当天，参赛选手持身份证件参加检录，检录工作人员依照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核对是否本人参赛，非本人参赛需立即向裁判长汇报，并禁止选手入内。检查确定无误后填写附件 7《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检录表》，

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工作模块 8：裁判分组抽签

在比赛当天，加密裁判在监督仲裁长监督下抽签确定统分裁判及评分裁判所在平行组，填写附件 8《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抽签表》，并进行加密。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仅能参加抽签确定的平行组评审。

工作模块 9：加密

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加密裁判进行加密工作。

一次加密。比赛当天，各参赛队持比赛小组编号按照由小到大顺序抽取参赛队编号，替换参赛队伍身份信息，填写附件 9《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参赛队伍的相关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有特殊需求的赛道（组），由裁判长决定一次加密时间及方式。抽签结束，参赛队应妥善保存抽取的参赛队编号，如遗失参赛队编号后果自负。

二次加密。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按照参赛队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在比赛当天进行抽签，确定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用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编号，填写附件 10《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参赛队用所持的参赛队编号换取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贴牌，并将其粘贴于身体明显部位。

复评加密。由加密裁判进行复评加密。按照平行组号

从小至大的顺序，对进入复评的视频进行抽签加密，用复评顺序号代替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填写附件 1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加密记录表》。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须由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长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工作模块 10：赛场纪律维护

完成所有抽签加密流程后，工作人员负责引导选手在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赛场内比赛开始、结束的指令由统分裁判下达。比赛计时由统分裁判负责。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裁判应视情况合理处置，并记录在附件 12《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上。统分裁判在比赛结束前 1 分钟提醒选手，比赛结束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

工作模块 11：成绩评定

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及时宣布评分结果，参赛队口头确认后方可离开比赛现场。

每个平行组现场评分裁判每组不少于 7 人，按照“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的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依据参赛队得分，每个平行组评出金奖、银奖、铜奖。

评分裁判需填写附件 13《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场评分表》。本组比赛结束后，统分裁判将本组的评分汇

总，填写附件 14《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组评分统分表》。

工作模块 12：复评

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按照复评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序，依次观看比赛原始录像，以“观看一个、评分一个、公布一个”的方式，依据评分指标对复评项目进行集中打分，评分裁判需填写附件 15《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评分表》。按照“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参加复评参赛队伍得分，对前 6 名进行排序，由统分裁判填写附件 16《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统分表》。

工作模块 13：成绩复核

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由裁判长负责组织复核。

解密后的成绩由监督仲裁长组织复核。对比赛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若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如果抽检复核错误率超过 5%，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长须组织裁判工作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复核工作结束后，填写附件 17《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工作模块 14：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评分结果后，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

裁判长组织加密裁判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

复评解密。 加密裁判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加密记录表》，以复评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视频的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填写附件 18《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解密记录表》和附件 19《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总成绩单》。

第一次解密。 加密裁判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以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队编号，填写附件 20《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表》。

第二次解密。 加密裁判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填写附件 20《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表》。

(三) 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 15：成绩提交

由统分裁判将公示后无异议并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审核签字确认的附件 2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终成绩单》纸质版、盖章电子版、可编辑版移交给承办院校，由承办院校整理后于赛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大赛执委会。

工作模块 16：留档备案

所有裁判工作表格及其他工作材料均须在有关人员签字后由裁判长装订成册。

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对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扫描后，加密裁判将其统一

装袋封存，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

由裁判长组织统分裁判对成绩数据审核后打印，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确认无误后签字。《裁判工作手册》原件装袋封存，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

裁判工作组所有成员在成绩公布无异议且经裁判长批准后，方可返程。

工作模块 17：裁判工作总结

裁判长赛后在听取、汇总各裁判员的工作汇报后，对裁判工作组的执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填写附件 22《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以赛道（组）为单位，形成分析报告（参考《赛后工作管理办法》要求），闭赛后 5 日内由裁判长提交给承办院校，由承办院校整理后上报给大赛执委会。

三、工作手册使用说明

（一）本工作手册电子版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https://sicsve.cdp.edu.cn>），可供下载。

（二）本工作手册所有附件是为方便裁判工作设计的样表，裁判工作组可根据赛道组别比赛实际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三）裁判长根据裁判工作需要确定每张工作表格所需打印的份数，做好工作表格的分发和回收工作，并于竟

赛结束后将所有工作表格连同本工作手册的封面及裁判工作信息页（即第一、第二页）装订成册。

（四）承办院校于比赛结束 3 日内将签字扫描的《裁判工作手册》上报给大赛执委会，原件由承办院校存档。

- 附件： 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行组设置表
2.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3.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4.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5.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6.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7.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检录表
8.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抽签表
9.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
10.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
1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加密记录表
12.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13.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场评分表
14.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组评分统分表
15.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评分表
16.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统分表
17.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18.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解密表

- 19.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表
- 20.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总成绩单
- 2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终成绩单
- 2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行组设置表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尊重纪律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工作，不影响比赛成绩，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开脱。
4. 不隐瞒按規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5.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6.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别		分组	
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姓名			
培训主要内容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 别		分 组	
序 号	比赛小组	抽签结果（裁判身份）	裁判姓名
		加密裁判	
		统分裁判 1	
		统分裁判 2	
		统分裁判 3	
		...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评分裁判 5	
		评分裁判 6	
		评分裁判 7	
		评分裁判 8	
		评分裁判 9	
		评分裁判 10	
		评分裁判 11	
		...	
注：不足可续行。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别		分组	
竞赛平台检查记录(仅填写有问题的技术平台)			
序号	赛位号	竞赛平台	检查结果(如缺漏、破损)
1			
2			
3			
4			
6			
检查人员签名:			
赛场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 是否满足比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赛位是否独立, 能否确保选手独立完成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赛场是否设立安全通道和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赛场警戒线内是否有必要的生活、医疗等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设有检录区、隔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赛场的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赛场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赛位上是否有张贴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赛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解决问题情况说明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 别		分 组	
参赛队伍			
设备名称			
请手动抄写以下内容并签字： 经测测试验收，确认设备完好可供比赛正常使用。			
参赛队伍队员签名：			
日期：			

附件 7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检录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别	分组		比赛小组	
序号	参赛学校	选手姓名	身份证号	检录结果
1	选手 1 姓名		
		选手 2 姓名		
		选手 3 姓名		
		选手 4 姓名		
.....		
			
			
			

工作人员签名：

监督仲裁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抽签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别	分组		比赛小组
序号	抽签结果（所属组别及裁判身份）		裁判姓名
	平行组 1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	
	平行组 2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	
	平行组 3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	

注：
①评分裁判人数一致，每组不少于 7 人；
②以比赛小组为单位填写此表。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

加密裁判签名:

監督仲裁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别		分组	
参赛队编号		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	
注：以比赛小组为单位填写此表。			

加密裁判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加密记录表

加密裁判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别			分组
赛场突发 情况与处 理决定记 录(处理决 定可包括 1 . 警告; 2.扣分; 3.停 赛; 4. 取 消比赛成绩)	平行组号	参赛顺序号	赛场突发情况
		注: 平行组比赛阶段, 以比赛小组为单位填写此表。	

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场评分表

赛道名称		组别及分组	
平行组号		顺序号	
评分指标	观察点	说明	得分
技能水平 (60 分)	1.操作规范性 (10 分)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	
	2.技能熟练度 (15 分)	知识技术应用和软硬件等工具使用熟练，操作流畅，运用精准，任务进度控制和时间利用合理	
	3.任务难易度 (15 分)	工作任务完整，突出关键技术，具有一定挑战性，需要较高技能操作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技术先进性 (15 分)	体现所属行业新标准、新技术、新场景应用，积极应用前沿技术，技术选择恰当	
	5.现场讲解效果 (5分)	讲解内容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表达准确	
职业素养 (10 分)	1.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4 分)	诚信守法，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职业伦理，展现良好职业风貌	
	2.工匠精神 (3分)	注重细节，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体现管理意识和质量意识	
	3.安全意识 (3分)	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具备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应用价值 (10 分)	1.实用性 (4 分)	解决方案可直接应用于实践，有效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国家战略需求	
	2.经济性 (3 分)	资源利用合理，体现高效益、高质量	
	3.可持续性 (3分)	具有良好环保意识，绿色低碳，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团队合作 (10 分)	1.团队精神 (5分)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2.沟通协作 (5分)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创新创意 (10 分)	1.创新意识 (4分)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和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2.创新成效 (6分)	在要素整合、新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具有原创性，侧重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总分			
项目整体评价	(简要说明该项目及选手技能操作的优点和不足；此栏必填)		

裁判签名： 裁判组内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组评分统分表

赛道名称				组别及分组				
赛道(组)编号				平行组号				
顺序号	裁判1评分	裁判2评分	裁判3评分	裁判4评分	裁判5评分	裁判5评分	裁判5评分	最后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①最后得分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
 ②以比赛小组为单位填写此表；
 ③实际参赛队不足20的赛道（组）可直接增加行。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评分表

赛道名称		组别及分组	
赛道(组)编号		复评顺序号	
评分指标	观察点	说明	得分
技能水平 (60 分)	1.操作规范性 (10 分)	技能操作规范, 符合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	
	2.技能熟练度 (15 分)	知识技术应用和软硬件等工具使用熟练, 操作流畅, 运用精准, 任务进度控制和时间利用合理	
	3.任务难易度 (15 分)	工作任务完整, 突出关键技术, 具有一定挑战性, 需要较高技能操作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技术先进性 (15 分)	体现所属行业新标准、新技术、新场景应用, 积极应用前沿技术, 技术选择恰当	
	5.现场讲解效果 (5分)	讲解内容逻辑清晰, 重点突出, 表达准确	
职业素养 (10 分)	1.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4 分)	诚信守法, 尊重知识产权, 遵守职业伦理, 展现良好职业风貌	
	2.工匠精神 (3分)	注重细节, 精益求精, 追求卓越, 体现管理意识和质量意识	
	3.安全意识 (3分)	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具备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应用价值 (10 分)	1.实用性 (4 分)	解决方案可直接应用于实践, 有效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国家战略需求	
	2.经济性 (3 分)	资源利用合理, 体现高效益、高质量	
	3.可持续性 (3分)	具有良好环保意识, 绿色低碳, 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团队合作 (10 分)	1.团队精神 (5分)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 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 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 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2.沟通协作 (5分)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 能够相互补台, 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创新创意 (10 分)	1.创新意识 (4分)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和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2.创新成效 (6分)	在要素整合、新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具有原创性, 侧重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总分		
项目整体评价	(简要说明该项目及选手技能操作的优点和不足; 此栏必填)		

裁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统分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 别				分 组			
裁判	参赛队 1	参赛队 2	参赛队 3	参赛队 4	参赛队 5	参赛队 6	参赛队 7
裁判 1							
裁判 2							
裁判 3							
裁判 4							
裁判 5							
.....							
最后得分							
注：复评最后得分为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注：对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解密记录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 别		分 组	
复评顺序号	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总成绩单

注：只需列明参加了复评的参赛队伍的复评成绩。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表

加密裁判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终成绩单

统分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 别		分 组	
裁判组成员			
裁判工作总结（ 如不够填写，请 另附页）			
对大赛裁判工作 的改进意见			

对比赛组织工作 的建议	
裁判组内违纪情 况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仲裁工作手册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2025 年12月

仲裁工作有关信息

赛 道 名 称 : _____

组 别 : _____

分 组 : _____

比 赛 时 间 : _____

承 办 院 校 : _____

参 赛 队 数 量 : _____

监 督 仲 裁 长 : _____

监督仲裁长电话 : _____

监督仲裁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一、工作总则

1. 大赛实行监督仲裁组仲裁、监督仲裁委员会终裁两级仲裁工作机制，监督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 以赛道（组）为单位设置监督仲裁组。
3. 监督仲裁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名。人员须为奇数，一般不少于 3 人。
4. 监督仲裁组负责受理参赛队领队提交的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进行调查、仲裁，原则上于 2 小时内将仲裁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6. 申诉方对监督仲裁组的仲裁结果如有异议，有权向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工作内容

监督仲裁组的工作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开展，分为 5 个工作模块。

（一）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公开渠道

监督仲裁组向参赛队伍和工作人员公布申诉渠道，包括监督仲裁组联系人、联系方式、工作地点等信息。

（二）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 2：仲裁受理

（1）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赛场管理，以及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有异议的，由参赛队领队在该参赛队比赛结束后或该平行组所有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

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2) 对公示成绩有异议的，由参赛队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3) 只受理对参赛队伍资格条件、比赛成绩统计的申诉投诉，不受理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投诉；

(4) 申诉材料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诉求表达清晰、明确。

(5) 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

工作模块3：仲裁

(1) 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做好有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查验、留存等工作；

(2)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相关证据，监督仲裁组集体形成仲裁裁决书。

工作模块4：结果反馈

(1) 仲裁结果原则上应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2) 申诉方对仲裁结果如有异议，在收到仲裁裁决书 2 小时内，参赛队领队可向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三) 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5：仲裁总结

仲裁结束后，监督仲裁组应及时整理仲裁有关材料，填写《仲裁工作手册》，装订成册存档。

三、工作要求

1.监督仲裁组成员在仲裁工作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涉嫌严重违纪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仲裁中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事项由监督仲裁组和赛事执委会报告至监督仲裁委员会。

3.赛事结束后，监督仲裁组应填写本手册及相关附件，最终形成《仲裁工作手册》，原件装袋封存，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

4.赛事结束后，监督仲裁组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见仲裁工作手册），同时提交本级和上级执委会存档。

四、注意事项

1.监督仲裁组成员如存在需回避情形，应主动上报回避。

2.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3.申诉受理过程中，申诉方有权随时放弃申诉。

4.如出现无正当理由不断申诉、缠诉闹诉、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无视申诉规则、损害大赛权威的行为，监督仲裁组应及时上报监督仲裁委员会处理。

附件：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记录表

- 2.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
- 3.监督仲裁组仲裁裁决书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记录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别		分组	
申诉人信息 (单位、姓名、联系电话等)			
申诉事项 (逐条记录, 申诉材料附后)			
调查记录 (逐一调查核实, 佐证、问询记录等附后)			
仲裁意见 (仲裁意见书附后)			
申诉人 是否接受 (须注明送达时间、地点等)			
是否申请二次仲裁			
上报材料清单	裁决书; 申请二次仲裁的, 须附证据材料和仲裁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等		
其他			

监督仲裁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别		分组	
监督仲裁组成员			
仲裁工作发现问题 改正情况(要注明 问题责任人,可在 仲裁工作报告后粘贴 佐证材料)			
对比赛组织工作的 建议			
比赛组织过程中值 得推广的经验			
对大赛仲裁工作的 改进意见			
相应仲裁机构人员 违纪情况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赛道（组）监督仲裁组仲裁裁决书

XX 赛道（组别） 仲字XXX 号

申诉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民族 _____

XX 赛道（组别）XX 选手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 _____

申诉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民族 _____

XX 单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 _____

申诉人 XX 向本工作组提出仲裁请求：

1., 2.。

事实和理由：

.....

经本组调查，取得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XX份，经申诉人质证，对.....予以认可，对.....不予认可。

本组经反复沟通，双方确认的事实如下：

本组认为，……事实清楚，理由正当，本组依照《……》之规定，裁决如下：

1……2……。

如不服本裁决，可以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时起，2小时内向本组递交二次仲裁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向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本仲裁裁决书一式四份，申诉人、监督仲裁组各执两份。

签收意见	签名	时间
接受裁决		
不接受裁决，但不申请二次仲裁		
不接受裁决，坚持申请二次仲裁		

仲裁员：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工作人员：XXX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2025 年12月

赛 道 名 称 : _____

组 别 : _____

分 组 : _____

比 赛 时 间 : _____

承 办 院 校 : _____

参 赛 队 数 量 : _____

监 督 仲 裁 长 : _____

监 督 仲 裁 长 电 话 : _____

监 督 仲 裁 组 成 员 及 联 系 电 话 :

序号	姓名	联系 电 话

一、工作总则

- 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道（组）为单位建立监督仲裁组，由大赛执委会派出，监督比赛全过程。
- 2.监督仲裁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大赛监督仲裁委员会指导，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 3.监督仲裁组以大赛制度为依据，全程监督赛事的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大赛制度贯彻落实，推动大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 4.监督仲裁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名。人员须为奇数，一般不少于3人。

二、工作内容

监督仲裁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共分11个工作模块。

（一）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1：设备设施管理监督

了解赛场设备、设施的赛前测试和试运行、赛场环境的有关情况，监督赛场布置、设备选定、设施设置等是否符合规范，监督赛场验收过程。

工作模块2：安全管理监督

审查相应赛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赛事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具体包括监督比赛现场所涉及的器材、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院校

赛事组委会对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到位，排查比赛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工作模块3：裁判身份确认与培训工作监督

审查裁判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流程；根据裁判名单对裁判确认身份；监督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流程及质量，确保每位裁判员认真学习并掌握比赛流程、评分要素、裁判工作职责、成绩管理流程和评定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现场技术装备、执裁工作纪律等，监督培训模拟评分过程。

(二) 赛中阶段

工作模块4：赛场纪律监督

检查赛场纪律，监督裁判、工作人员遵守竞赛规则，对裁判、工作人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监督、记录；监督竞赛过程中认真执行赛场纪律，有效规避选手冒名顶替、作弊等有悖诚信的行为；监督现场裁判有力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等。

工作模块5：抽签加密监督

审查由裁判长主持、加密裁判组织实施的抽签过程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场，审查选手抽签加密的整个流程是否完整且达到规定次数要求，审查各抽签加密环节产生的加密结果是否被妥善保管等。

工作模块6：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熟悉成绩评定的方式方法，审查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按规定落实，包括裁判人数是否达到最低要求、裁判分

组是否符合规定、评分流程是否有缺漏等；同时，监督裁判执裁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监督统分裁判统分汇总的规范性。

工作模块7：解密监督

审查解密的整个流程是否正确、完整，审查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是否正确。

工作模块8：成绩抽检复核工作

- (1) 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监督仲裁长负责组织复核。
- (2)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比赛总成绩排名前25%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 (3) 监督仲裁长组织复核时如发现错误，须按要求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 (4)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工作模块9：申诉仲裁监督

了解申诉与仲裁的程序以及仲裁人员的职责，审查仲裁工作流程如受理、复议等是否控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检查仲裁人员是否经过深入调查后，再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检查仲裁过程是否出现越级仲裁等违规现象。

(三) 赛后阶段

工作模块10：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监督最终成绩在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公示；监督最终成绩在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检查比赛评分涉及的所有过程性材料和结果性材料在确保无误后封存。

工作模块 11：监督工作总结汇报

由监督仲裁长对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汇集监督仲裁组成员的《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记录表》信息后，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等材料，最终形成的《纪律监督工作手册》。

三、其他事项

1. 监督仲裁组对竞赛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裁判工作组、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等提出改正建议，同时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留取监督的过程资料（见佐证材料粘贴处）。

2. 监督仲裁组不参与具体的赛事组织活动。

3. 监督仲裁组于竞赛结束后将所有工作表格连同本工作手册的封面及纪律监督工作信息页（即第一、第二页）装订成册。原件装袋封存，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

附件：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记录表

2.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 3.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
- 4.承办院校监督仲裁组纪律监督处置书
- 5.承办院校纪律监督投诉处置反馈表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纪律监督工作记录表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设备设施管理纪律监督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等是否符合竞赛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是否集中，赛位是否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事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赛事保障组织管理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赛场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信息完整的赛场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规定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且赛场内其余的标注、标识是否按大赛规定统一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事是否遵照行业相关规定，使用与处理竞赛中涉及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位上是否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位上是否有监控录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工作组是否遵照赛场验收时间节点，验收无误后进行签字封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管理纪律监督	赛事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赛现场的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各保障方是否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在赛前组织本赛事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有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周边交通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在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针对开放赛场和有赛场体验区的赛事，承办院校是否制定了人员疏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尊重参赛选手和教师的文化习俗，是否坚持非歧视原则（例如，性别歧视、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参赛队是否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裁判培训纪律监督与身份确认	实到裁判人员是否与大赛执委会公布名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工作是否组织到位，且达到预期的培训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应包含工作流程、内容、职责和执裁工作纪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纪律监督	参赛选手和裁判人员是否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以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赛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人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裁判是否做好组织引导、赛场纪律维护等工作，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赛场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赛过程中，裁判人员发现参赛队伍（选手）违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签加密监督	检录、抽签是否按照规定准时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录是否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及时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密裁判是否严格遵照抽签加密纪律，每一步加密环节均由不同加密裁判执行并妥善保管加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赛所有环节是否至少有一次抽签加密，设平行组的，是否有二次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个抽签加密过程是否由裁判长主持、由加密裁判组织实施，是否无其他人员在场干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比赛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符合大赛制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员数量是否达到对应评分方式的最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分裁判是否独立判分，互不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分人员统分时是否仔细核算，保证大赛成绩的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长是否在比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解密监督	审查解密的整个流程是否正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抽检复核	比赛成绩统计完毕后，监督仲裁长是否组织本组人员复核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并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在和冠军阶段复核所有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是否审核参赛成果的知识产权真伪、获奖情况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模块	纪律监督内容	纪律监督情况	备注
申诉仲裁	仲裁人员是否严格遵守仲裁程序，在接到申诉报告 2 小时内组织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仲裁人员是否及时将仲裁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最终成绩是否在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和签字确认后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布的最终成绩是否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赛结束后，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确保无误后密封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廉洁办赛	组织领导。是否制定廉洁办赛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事规范。比赛过程是否规范、裁判执裁是否公正、比赛结果是否公开透明，是否接受社会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作风。承办院校赛事组织人员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否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宣传报道。赛事宣传是否务实，是否过度追求排场或形式化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廉洁办赛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仲裁长签名：

监督仲裁组组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别		分组	
复核人员			
错误率	排名前25%成绩复核错误率(%)		
	其余成绩抽检复核错误率(%)		
总抽检错误率(%)		是否要求全体复核	
具体错误情况 (要求注明错误成绩所属的参赛队伍、错误成绩的分数、正确成绩的分数和差错责任人。如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裁判长意见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成绩更正执行情况	监督仲裁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组 别		分 组	
监督仲裁组成员			
纪律监督工作总结 (分工作模块总结，模块内按流程顺序汇报，尽量详细，如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纪律监督工作中接到投诉问题的调查及处理反馈情况 (要保留整套资料，包括收到的投诉材料、调查核实情况、最终处理结果及反馈情况，可在纪律监督工作报告表后粘贴上述佐证材料)			

对裁判工作违规违纪情况记录（不能按时参加裁判培训、违规使用通讯设备等问题，请记录姓名及相关情况）	
纪律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可在纪律监督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	
对赛事组织工作的建议	

赛事组织过程中值得推广的经验	
对大赛纪律监督工作的改进意见	
监督仲裁组内违纪情况	

监督仲裁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纪律监督佐证材料粘贴处：

附件 4

XX 赛道（组别）监督仲裁组 纪律监督处置书

XX 赛道 XX 组别 纪监字XXX 号

投诉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 _____

投诉单位（盖章）：

投诉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 _____

投诉方 XX 向本工作组提出投诉：

1. , 2.。

事实和理由：

经本组调查，取得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等X 份，经核实，对 予以认可，对 不予认可。

本组经反复沟通，双方确认的事实如下：

本组认为， 事实清楚，理由正当，本组依照《 》之规定，处置如下：

1. 2.。

如不认可本处置，可以在本处置书送达之时提出再审申请。如在比赛期间，可向监督仲裁组提出再审申请，并

提供相应的证据和线索材料；如本组比赛已经结束，可向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再审申请。

本处置书一式四份，投诉人、监督仲裁组各执两份。

监督仲裁长： 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工作人员： XXX

附件 5

承办院校纪律监督投诉处置反馈表

签收意见	签名	时间	备注
不受理			
受理	了结		
	调查		
	报上一级机构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5 Sichuan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XX 赛道中（高）职组第 X 组

赛事指南

XX 承办院校组织委员会

2025 年12月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指南》（以下简称《赛事指南》）是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为参赛人员编制的有关竞赛事宜的手册，经大赛执委会审核后由承办院校印制，在参赛人员报到时发放。

一、赛区筹备工作要求

（一）赛事筹备

为保障大赛赛事顺利进行，承办院校须在赛前7天制定《赛事筹备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大赛执委会审核备案。

（二）赛事记录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须对比赛流程各环节全程高清录像，备用、存档备查。

二、《赛事指南》设计要求

《赛事指南》具体要求如下：

（一）《赛事指南》封面文字要求

1. 标题（左上角放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标识）

2025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25 Sichuan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XX 赛道中（高）职组第X组

赛事指南

2. 落款

XX 承办院校组织委员会

2025 年 X 月

（二）《赛事指南》封二文字要求

1.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2.承办单位

中职组：赛事承办地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承办院校

高职组：承办院校

3.协办单位

协助办赛的其他单位

（三）《赛事指南》封三要求

封三为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介。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2024年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升级而来，是教育部牵头、联合国家部委和事业组织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综合技能竞赛，是我国职业教育一项重大制度设计和创新，是举办历史最久、联合主办部委最全、涉及行业领域最广的世界性综合技能赛事。大赛始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理念，坚持优化大赛体制机制，持续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养具备综合技能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的高技能人才。自2008年以来已连续举办17届，办赛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大赛成果不断转化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和教学内容，有效推进了校企合作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在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

展、助力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广大职教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重要舞台和中国职业教育的靓丽品牌。

2025年，大赛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行业、民生福祉密切相关产业和生产实践需要，共设置42个赛道。大赛总决赛分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争夺赛在28个赛区举行，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在天津主赛区举行。

教育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技炫青春能创未来”为主题，秉持“精彩、公平、专业、开放”的办赛理念，立足国内、放眼世界，努力将大赛办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技能大赛，展示我国职业教育成就和水平，搭建世界职业教育互学互鉴、友好交流平台，推动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四）《赛事指南》封四要求

1. 大赛主题词

本届大赛主题是“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英文：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主题内涵突出“技能、学校和师生、国际交流”三大元素，展示职业学校师生精“技”求精、敢打敢拼、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传达友谊、合作、共赢的世界强音，符合“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国际平台”的大赛定位。

2.大赛标识

大赛标识以汉字书法“世”之笔意为基础进行变形设计（图1），巧妙地将“World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首字母艺术加工后融入会徽，其中“S”贯穿于其他字母之中，象征着“S”作为技能是串联一切的纽带。标识又似携手立于美丽舞台传承技艺的师生们，是技能（“S”）使他们相聚在一起。该标识还似一只紧握（扳手）工具的手，寓意着技术技能在手中不断继承、交流和提高。红、黄、蓝、绿、黑代表多姿多彩的五大洲世界，在彰显大赛平台国际性的同时，表达了中外职业学校以技术技能与人文交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社会经济、共建地球美好家园的愿景。



图1大赛标识



图2 大赛吉祥物

3.大赛吉祥物

大赛吉祥物为“技宝”（图2）。“技宝”的设计造型将“中华龙、技能小超人、能工巧匠、江海文化、运河文化、头盔、工装服、工作手套、扳手、微笑自信”等元素

融合，通过艺术的拟人化处理，设计成一个活泼可爱、自信进取的技能小能手形象；“技宝”很好地展现了独特的技能大赛文化和举办地天津的地域元素，凸显“突出技能、突出学校和师生、突出国际交流”的原则，体现大赛“构建职业学校师生增进友谊、切磋技能、展示风采的国际平台”的定位，突出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吉祥物整体造型时尚灵动、阳光健康，具有亲和力。

三、《赛事指南》内容要求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可根据赛事特点适当调整《赛事指南》内容。

（一）赛事组织流程



(二) 组织机构

包括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赛事执委会、赛事执委会办公室及以赛道（组）为单位设立的监督仲裁组（附件 1）。

(三) 比赛流程

用流程图和表格说明比赛流程、竞赛日程、比赛场次等的安排（附件 2）。

(四) 比赛规则

在大赛执委会指导下，由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比赛规则，包括赛事概述、比赛时间地点、比赛方式、场地及设备条件、抽签办法、赛场安全、成绩公布、比赛预案、申诉仲裁等（附件 3）。

(五) 人员须知

根据本赛事实际制定相关人员须知，包括领队须知、指导教师须知、参赛选手须知、裁判须知、工作人员须知等。

(六) 服务指南

按照报名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指南，包括接送站安排、食宿安排及相关联络人等。

(七) 安全管理

1.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须制定赛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疗服务引导等处置方案。

2.参赛队所有人员须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赛前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详见《参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八) 赛场导图

赛场导图须包括交通图、赛场区域平面图（注明赛场、备赛区、休息区等位置）、赛场平面图（注明工位、出入口位置等）。

(九) 参赛队名单

参赛队名单须包括参赛队所在市（州）、领队姓名、选手姓名等。

序号	市（州）	领队	手机号	选手姓名	性别	民族	指导教师	学校	备注
1									
2									

四、《赛事指南》印制体例

国际标准采用 A4 型用纸（210mm×297mm），版心：156mm×230mm，上白边 37mm，下白边 30mm，左白边 28mm，右白边 26mm。中文标题三号黑体，正文小四号仿宋；英文标题三号加粗 Times New Roman（可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正文四号或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 附件： 1. 承办院校组织机构（示例）
2. 比赛流程图表（示例）
3. 比赛规则（示例）
4. 赛事承办单位安全保障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承办院校组织机构（示例）

一、XX赛道（组）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二、赛事执行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三、赛事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四、监督仲裁组（人数须为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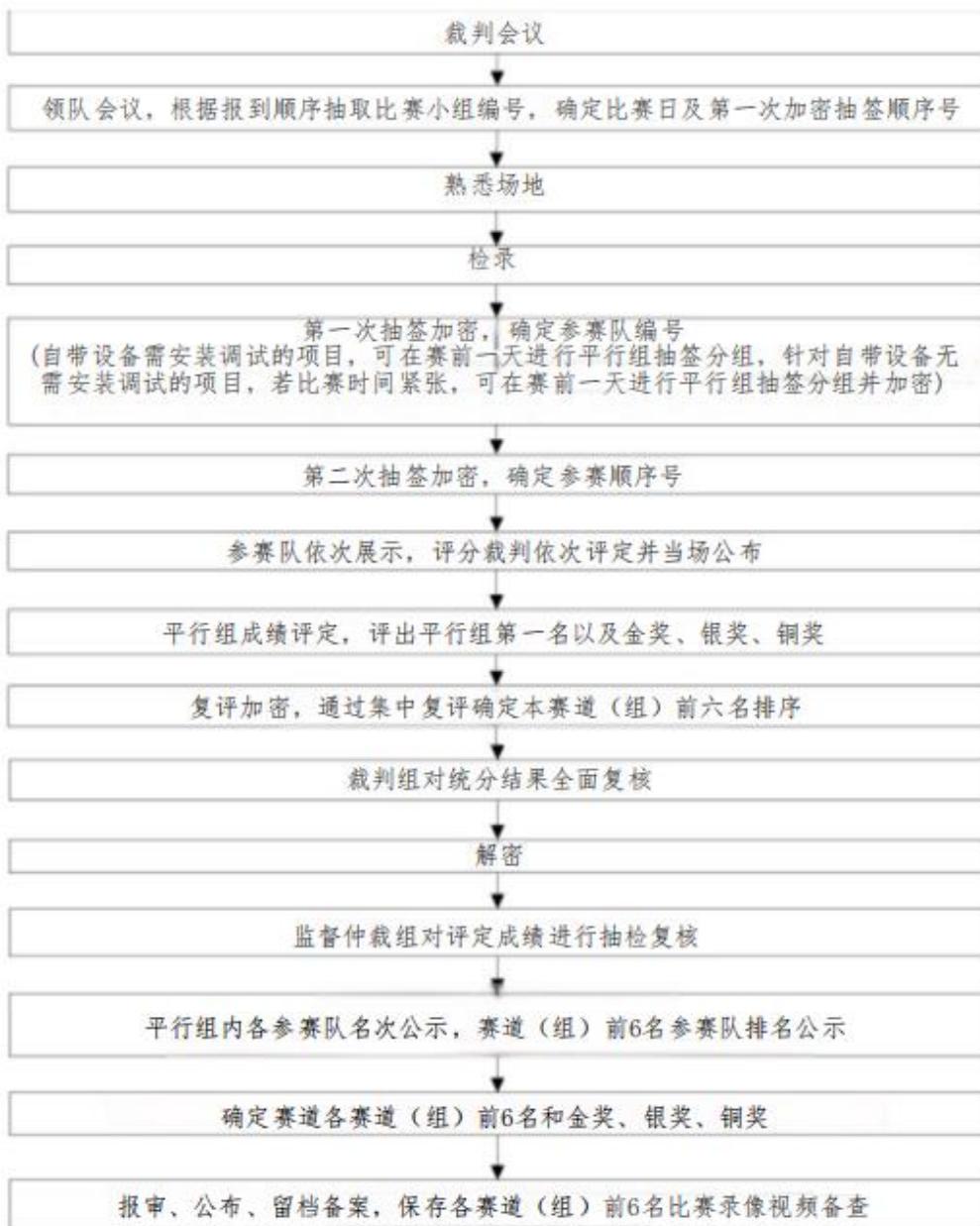
组长:

组员:

附件 2

比赛流程图表（示例）

一、比赛流程图



二、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比赛规则（示例）

一、赛事概述

描述赛事意义、 内容及目标任务等。

二、比赛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日。

三、比赛地点

说明具体比赛地点。

四、比赛时长

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不超过 1 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五、比赛方式

采用线下方式。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并全程录像。

六、报名方式

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通过四川省省级大学生竞赛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scskills.cdp.edu.cn>）报名。

七、比赛场地及设备

1. 赛场描述

描述比赛场地所在位置、 面积、 布局等。

2. 设备要求

技能操作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院校为参赛队伍提供现有设备和材料清单，供参赛队伍选择使用，不足部分由参赛队伍自行准备。参赛队伍应尽量使用现有教学实训设备和材料，做到节约办赛。

承办院校向参赛队伍公布相应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条件（如占地面积、水电气规格、安全性能等）。赛前参赛队伍向承办院校提交自备设备材料清单及其使用条件需求，经承办院校确认可行后安排设备和材料进入现场。设备选择应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3.签订比赛设备使用确认书

设备选择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参赛队伍在赛前确定设备和材料选用情况，与承办院校签订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明确是否使用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与材料，同时对参赛设备、材料和比赛环境（条件）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做出承诺，在报名系统上传盖章确认书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报名工作。双方无法达成需求协议的，提交裁判委员会裁定。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模板）

甲方：（承办院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参加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XX赛道（中职组/高职组）第X组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决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二）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公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进场设备清单

(二) 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 (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 ...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四、确认书（附件1、附件2、附件3）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 (模板)

承办院校 (盖章)						
赛道		组别 (中/高职)		分组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气、电、网等)					
其他						

附件2

参赛项目信息

参赛学校 (盖章)				
赛道		组别 (中/高职)		分组
参赛项目 名称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	设备是否自带	比赛时长	备注

说明：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在报名系统提交双方商定的确认书后方可进行报名确认。

附件3

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 信息（模板）

参赛学校 (盖章)						
赛道		组别 (中/高职)			分组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要求	(场地、承重、水、气、电、网等)					
其他要求						

八、比赛抽签办法

依据《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九、赛场安全

包括赛场场地安全、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十、评审原则

成绩评定应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详见《成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一、成绩公示与公布

对各平行组参赛队评审得分、名次，以及各赛道（组）前6名公示2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07:00—22:00）。阐述公示成绩单张贴位置。

大赛最终成绩经大赛执委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组委会公布。

十二、申诉与仲裁

参赛队伍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该参赛队比赛结束或该平行组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成绩公示后，对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成绩公示后，只能对参赛队伍的资格条

件、比赛成绩的统计进行申诉投诉，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应对申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详见《仲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明确仲裁室工作地点。

十三、晋级方式

以实际参赛队（签到表签字为有效参赛）为基数，设置金奖（10%）、银奖（20%）、铜奖（30%）。

十四、纪律监督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参赛管理办法》等大赛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参赛。大赛纪律监督严格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五、其他